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坤，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捷捷微电、日出东方、康尼机电、测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澍，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捷捷微电、艾迪药业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蕾，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捷捷微电、传艺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澍、杨蕾和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潘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天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简繁程度等确定，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容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考量，认为容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

限为一年，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